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3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35,797,9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36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增加 501,250 股。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原则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4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4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说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调整程序并及时披露。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层证券部/法务部

咨询联系人：刘哲

咨询电话：0898-68612566

传真电话：0898-68615225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3日